**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4日，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城阳区组织召开了“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建设单位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鲁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2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勘察了项目（一期）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环评文件、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胶州湾综合保税区兴慧路18号（出口加工区东北部），占地面积2410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2座生产车间，购置密炼机、造粒机等主要设备设施84台/套，以EVA、TPU等为原辅材料，经“称量搅拌-上料/挤出造粒/冷却脱水-称量搅拌-密炼-挤出造粒/冷却脱水-混合搅拌”工序生产改性塑料颗粒；再经“上料注射成型-氮气渗透-定型发泡-打磨-二次模压-修边”工序生产鞋中底，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1座生产车间，购置密炼机、造粒机等主要设备设施70台/套，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一期）定员150人，部分工段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26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公司委托青岛海贝安全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6日，该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的环评批复（青环城审[2022]77号）。

2022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9月，项目（一期）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0%。

项目（一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涉及且在项目（一期）建设的内容，包括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及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变动如下：

项目环评批复挤出造粒单元位于北车间北侧。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挤出造粒单元位于南车间西北侧。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为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密炼、挤出造粒、注射、模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3.噪声

项目（一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密炼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消音、减震、吸声等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有盖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分类收集后外委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库，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9月19日-9月20日，山东鲁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报告》（LW2022090902）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排放的废水中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废气中的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中的“其他行业”“Ⅱ时段”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排气筒P2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的“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VOCs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竣工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一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表、批复及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自主进行监测。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补充相应台账和记录。

3.规范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根据HJ1259-2022有关要求完善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降低环境风险。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 万双超临界发泡中底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组 长** | 建设单位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吴家乐 | 青岛昶捷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组 员** | 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 赵同帅 | 山东鲁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专 家 | 王 犇 | 青岛科技大学 | 教 授 |  |
| 高四明 | 中国石化  青岛石化公司 | 高 工 |  |

**2022年10月24日**